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陈尧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军，时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时任总经理。

经查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亚太药业全资孙公
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先

后与相关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KGF2的专利转让费、股权转让费及课题费支付的确认函》，向浙江三万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康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1.2亿元，占亚太药业2018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4%，亚太药业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

亚太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8.3.4条的规定。

亚太药业董事长陈尧根，亚太药业时任董事、上海新生源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任军，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条、第3.1.14条的规定，对亚太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尧根，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任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11日

